江北区2025年防汛抗旱“行政、部门、管护” 三个责任人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》关于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制的规定，现对江北区2025年防汛抗旱“行政、部门、管护”三个责任人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请防汛抗旱三个责任人及时上岗到位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江北区2025年防汛抗旱“行政、部门、管护”三个责任人名单

重庆市江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      2025年3月27日